

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自 2015 年经中国防痨协会（简称“本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了《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简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后，2017 年 11 月，对已发布的《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近年来，按照《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本会分支机构不断有序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本会分支机构管理，结合本会分支机构发展和管理需要，按照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科协发学字[2019]6 号）的相关要求，对《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予以修订。

一、分支机构性质

第一条 分支机构的宗旨是团结和组织结核病防治及相关领域的科技工作者，依据《中国防痨协会章程》，加强党的建设，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科学普及、人才培养和高端智库建设等，促进结核病防治新技术、新方法、新药、新疫苗和团体标准等研制和推广应用，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提高我国结核病防治水平。

第二条 分支机构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统一纳入本会年度工作计划。分支机构接受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本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单设银行账户。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本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若分支机构内学科发展成熟且具备分支机构成立条件，鼓励申请成为新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根据本会职能和工作需要，分支机构分别设立专业分会、工作委员会和青年理事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承办理事会授权的有关工作。未经本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第四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分支机构成立的全称。如：专业分会为中国防痨协会××专业分会，工作委员会为中国防痨协会××工作委员会。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五条 各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6-10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4 名。各专业分会和青年理事会设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130 名，常务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40 名。工作委员会设委员 30-40 名。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候选人需经理事长办公会审定。

二、分支机构设置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设置原则：为上一届理事会设立的分支机构。因学科发展需求、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等需要，可设立新的分支机构或调整分支机构名称。

第七条 新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为该专业已形成专门学科，学科领域和工作任务与本会已设立分支机构不重叠；有本学科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有符合本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等。

第八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发起：需要由主发起人撰写新设立分支机构建议书（建议书模板见附件 1），全部发起人签字后，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可采取会议形式或通讯形式审议通过，以会议纪要形式或邮件记录备案，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三、分支机构换届

第九条 分支机构应按期换届。换届工作应在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由本会秘书处组织实施。本会副理事长分工指导各分支机构开展换届工作。专业分会和青年理事会换届年限从设立（或者换届）之日起，满3年完成换届工作。工作委员会从设立（或者换届）之日起，满5年完成换届工作。分支机构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2届。

第十条 换届需提前制定换届分支机构换届工作方案（见附件2），内容包括：成立换届工作组，换届工作组负责人由中国防痨协会分管领导、分支机构现任主任委员和拟任主任委员担任；工作组成员包括本届分会副主任委员、现任秘书长和拟任秘书长。

第十一条 届满换届的分支机构提交换届方案后，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召开换届大会的分支机构，需要在换届大会成立前1个月递交不能按时换届的说明。最终换届大会举办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换届方案中计划召开换届大会6个月。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换届方案和分支机构拟任负责人名单应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四、分支机构人员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委员，必须为本会会员。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委员，需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第十五条 专业分会成员任职条件：

一、主任委员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学术造诣较深，在本领域具有很高的学术威望的学科带头人；

2. 热心和积极支持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组织本专业分会开展全国性学术活动，使本领域在全国造成较大的影响；

3. 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二、副主任委员

1.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专业学术造诣较深，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威望的学科带头人，积极支持分支机构工作；

2. 热心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协助主任委员在本专业分会开展全国性学术活动，使本领域在全国造成较大的影响；

3. 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三、秘书长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学术造诣较深，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威望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高的相关专业水平；

2. 热心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学术活动策划、组织协调能力，能按照本分支机构的职责和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任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四、副秘书长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学术造诣较深，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威望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高的相关专业水平；

2. 热心协会工作。协助秘书长做好学术活动策划、组织协调，

能按照本分支机构的职责和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具有较强的工作执行能力；

3. 任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五、常务委员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管理人员；

2. 热心协会工作，积极参加本分支机构活动，能主动为分支机构的发展建言献策，在本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

3. 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六、委员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热心协会工作，积极参加本分支机构活动，能为分支机构的发展建言献策，在本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

3. 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第十六条 工作委员会成员参照专业分会相应的任职条件作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青年理事会成员的任职条件，根据青年理事会的工作职责和特点，参照专业分会的相应条件作适当调整，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五、分支机构职责与任务

第十八条 根据各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委员的职责和任务：

一、主任委员：负责组织本会每两年一次的全国学术大会的本领域的专家推荐和学术报告，负责组织参与全国继续教育培训、健康教育宣传等活动的举办以及其他活动；制定本分支机构年度工

作计划，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年度总结；专业分会需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全国学术大会和全体委员大会；积极发展本领域会员并督促按时交纳会费；组织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分支机构工作；按主任委员分工，协助完成全国学术学术活动和培训班等活动。

三、秘书长：在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领导下，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本分支机构会员的发展和会费的交纳管理，负责保存本分支机构的资料管理和其他日常事务。

四、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完成分支机构各项工作。

五、常务委员和委员：按规定参加分支机构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完成分支机构委托的工作。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专业分会需积极支持参与本会每两年一次的全国学术大会和每年全国继续教育培训班，为本会网站、微信平台提供专业知识宣传，并将其成效纳入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评定中；各专业分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领域全国性学术大会和 1 次分会全体会议。

二、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本会全国学术大会和培训班，负责分支机构及其专科学组学术活动的管理，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科技咨询、验证评估等。

三、国际交流工作委员会负责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防痨与肺部疾病联合会、国际结核病监测小组等国际结核病著名组织的联系和合作，积极争取国际项目和研究，负责全国学术大会、培训班国

际专家的联系等。

四、青年理事会负责推动年轻医疗卫生工作者和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青年理事会活动，发现和荐举青年科技人才，建立和发展本会青年高端智库，推动本会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与发展。青年理事会成员享有参加本会理事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编辑工作委员会负责《中国防痨杂志》和《结核与肺部疾病》杂志的质量评价与管理，积极开展杂志的发行和宣传活动，提高杂志的影响力；负责本会宣传资料、学术大会资料编辑等工作。

六、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本会组织发展和会员发展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对各分支机构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审核，完善会员管理制度，积极发展会员，与各分支机构一起完成会员的管理和会费的交纳。

六、分支机构产生程序和任期

第二十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委员的产生程序：

一、主任委员：按照《中国防痨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民主协商，由本会理事会分管负责人按照各分支机构主任主任委员任职条件，提出主任委员候选人名单，由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确定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名单。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由主发起人组织该分支机构该学科的学术带头人 5 至 10 名作为发起人，撰写新的分支机构建议书（说明其专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现有专业队伍的情况，成立分支机构的目的是任务，活动范围和内容，本专业学科的有关论著、科

技成果，支持单位的意见等，模板见附件)。根据该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的任职条件，一般由主发起人为该分会拟任主任委员候选人名单，或者由本届理事会分管负责人提出主任委员候选人名单。

二、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按照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条件提名，经本会理事会分管负责人审核，由理事长会议讨论，确定分支机构的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名单。

三、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按照分支机构副秘书长任职条件提名，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同意，由本会秘书处审核。

四、常务委员和委员：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共同商量推荐，原则上推荐上一届积极支持协会活动、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的专家。要积极推荐结核病预防控制系统以外的科研院所、企业等行业的专家，并照顾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女性专家。确定人选由本会秘书处审核。

第二十一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不兼任各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原则不超过2个任职，在分支机构任职总数不得超过3个。

第二十二条 各分支机构换届或成立后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委员由本会颁发证书（聘书）。

七、分支机构表彰与奖惩

第二十三条 每届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卸任后，由本会颁发荣誉证书，以示表彰。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专业分会应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国性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活动。对违反本会章程、《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

理办法》或2年内未开展全国性学术活动的分支机构，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分别予以通报批评、整顿或撤销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职务。分支机构常务委员和委员如无特殊情况连续2次未能参加分支机构组织的学术活动则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会对所属分支机构进行监管，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分支机构，视情节轻重，可采取警示告诫谈话、责令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分支机构按一定程序进行撤销。

八、附则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经2022年4月6日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二届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防痨协会新设立分支机构建议书》模板
2. 《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换届方案》

附件 1.

中国防痨协会新设立分支机构建议书模板

中国防痨协会
新设立分支机构建议书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中国防痨协会制

填 报 说 明

1. 本申请表是申请成立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的依据。填写各项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明确严谨。
2. 申请表须用计算机以 A4 开本打印填报，报送一式 2 份。
3. 申请表填好后，5 至 10 位发起人签字，由主发起人送至中国防痨协会。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			
主发起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发起人单位及职务			
发起人姓名（全部列出）			
地 址			
成立的背景(指涉及的学科、专业或工作发展现状和趋势)			
现有专业队伍情况			
业务范围和内容(请说明是否与其他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重叠)			
学术带头人或重要人士情况（姓名、单位、职称、业绩等，至少列出五人）			
成立分支机构的目标和任务			
发起人意见： 以上内容全部属实，特申请成立该机构。 发起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行协会内部民主程序情况：

该机构已经我会第届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同意成立。

中国防痨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换届方案

按照《中国防痨协章程》和《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定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换届方案。

一、目的

为了及时评估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的履职情况，增加分支机构机构活力和影响，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的培养，按照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对届满的分支机构进行换届。

二、组织领导

（一）在中国防痨协会理事会的领导下，换届工作组负责人由中国防痨协会分管领导、分支机构现任主任委员和拟任主任委员担任；本届分会副主任委员、现任秘书长和拟任秘书长，组织成立换届工作组，制定换届实施计划（见附表），报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

（二）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对换届实施计划进行形式审查后，发给中国防痨协会常务理事，经常务理事同意后按照实施开展换届工作。

（三）换届工作在中国防痨协会分管领导的领导下，由现任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织完成。

（四）换届工作结束后，新一届领导需要将换届工作情况和新一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委员名单和个人基本信息报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备案。

三、分支机构负责人候选人提名和产生

（一）由换届工作组组织提名本分支机构负责人名单。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候选人员名单。

（二）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候选人的名单可以等额或差额，差额人数或比例由各换届工作组决定。

（三）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按照《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实施。各分支机构最后产生的负责人数：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10 人，秘书长 1 人。

（四）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在本届任职期间，积极支持中国防痨协会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分支机构工作任务；在本分支机构中有较好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促进了本领域学术发展，应优先考虑连任。

（五）分支机构负责人候选人产生后，发给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然后经中国防痨协会常务理事审核，经中国防痨协会理事会领导审核通过。

四、组织实施

（一）换届工作组，按照《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提出本分支机构的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委员人数和条件，报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由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审核后向全国下发通知予以推荐。各分支机构副秘书长可推荐 2-4 人，常务委员不超过 40 人，委员不超过 130 人。

（二）各分支机构人员推荐完成、各项工作准备完毕后方可召开换届成立大会。

（三）换届改选大会应在分支机构成立日期的后三个月完成换届成立工作，由换届工作组组织实施，分支机构拟任负责人共同参与。

附表：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换届实施计划表

附表 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换届实施计划表

分支机构名称：

填报人：

手机：

换届工作组负责人			
换届工作组名单			
负责人候选人名单报送时间		选举方式	☐ 等额
换届成立大会时间/地点		(请在右侧方框打勾)	☐ 差额
分支机构换届实施计划：			